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0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銘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2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銘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晚間6時48分許，在告訴人余秀萍擔任店長、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家佳五金百貨，徒手竊取余秀萍所管領、置於店內商品架上之紅外線感測器1組【價值新臺幣(下同)450元】、打火機3個(價值共計90元)、蜂巢式反光膠條2卷(價值共計398元)、砂輪片1片(價值165元)、萬能鉗1支(價值399)、13號梅開扳手1支(價值45元)等物得手後，未經結帳即離去該店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規定。再按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所進行之程序，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有為訴訟主體及訴訟客體之地位，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更為訴訟程序之對象。如於檢察官偵查中，被告死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之規定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（職權不起訴），以終結其偵查程序。如於法院審理中，被告死亡者，法院始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，以終結其訴訟關係。惟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被告已死亡，而檢察官未依上述規定為不起訴處分，仍向該管法院起訴者，因檢察官提出起訴

01 書於管轄法院產生訴訟繫屬時，該被告早已死亡，訴訟主體
02 業已失其存在，訴訟程序之效力並不發生，其起訴程序違背
03 規定至明，此際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，
04 判決不受理，始符法意。

05 三、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
06 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經查，本案係於112年5月15日繫屬於
07 本院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5月12日桃檢秀田字112
08 偵10220字第1129055033號函暨本院收文戳在卷可稽。惟被
09 告業於本案繫屬前之同年4月5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料網站查
10 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係繫屬前
11 死亡，檢察官提起公訴屬程序違背規定，依據前開說明，本
12 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1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劉慈萱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